附件2

同意推荐证明

#  （姓名）同志，身份证号 ，于 年 月入职本街道（乡） 社区，现任 一职，经街道党工委（乡党委）审查，符合2024年滨城区城市社区工作者报考条件，于 月 日至 月 日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无异议，同意其报考。

滨城区 街道党工委(乡党委)

2024年 月 日